

104 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查核作業說明

一、前言

為簡化與提升防疫物資-防護裝備查核效益，104 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查核，可與性質相近或受查單位相同如「院感查核/院感缺失複查」、「季節性疫苗接種作業實地查核」或「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實地查核」等查核行程整併辦理。另防疫物資儲備查核品質已列入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項目，為利考評評定，爰訂定「104 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查核作業說明」。

二、查核作業方式

採分級查核方式由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與縣市政府衛生局依以下分工按 104 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複查紀錄表(如附表)查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並確實填報查核/複查結果。

- (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查核轄區縣市政府衛生局，並填報查核結果。
- (二)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偕同縣市衛生局查核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應變醫院，並由衛生局填報查核結果。
- (三)縣市政府衛生局查核轄區醫院（包含其指定應變醫院及隔離醫院等），並填報查核結果。

三、查核時程

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查核結果處置

- (一)受查核單位如有待改善項目，查核單位應通知並督導，最遲應

於查核次日算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實地查核轄區衛生局時，須檢視其轄區醫院查核結果，並確實督導衛生局追蹤受查核單位之改善情形；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將視需要辦理抽查。

(二)接受查核單位如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查核，或查核結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者，縣市政府衛生局應依本法第 67 條相關規定執行處分事宜。

五、查核結果登錄

衛生局及本署區管中心應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將查核結果登錄至 MIS 線上查核系統(具有電子提醒稽催複查期限與相關分析統計報表功能)；另請各區管制中心彙整轄區衛生局之查核結果/複查紀錄表紙本，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送本署整備組備查。

104 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複查紀錄表

查核日期：

受查核單位名稱：

受查核承辦人員：

受查核承辦人電話：

查核單位名稱：

查核承辦人員：

查核承辦人電話：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1.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 1.1 指派專人管理 1.2 溫度與濕度控制 1.3 貨架/棧板 1.4 分類貯存 1.5 使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倉儲環境：溫度（ ）℃、 相對濕度（ ）%RH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1.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由專人管理防疫物資。 2. 溫控指空調，一般為室溫不高於 35℃；濕控指除濕，宜低於 80%RH；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 3. 防護裝備應放於貨架、櫃子或棧板上。 4. 分類貯存指各項物資應分類放置並有明顯標示。 5. 使用紀錄包括領用紀錄及耗損登記錄並需定期更新。 6.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2.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 2.1 外科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 2.2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儲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1. 依據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62 次聯繫會議決議訂定三級庫存之「全國防護裝備安全整備調整方案」，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應完成外科口罩、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連身型防護衣之安全儲備量設定，並經

<p>符合規定</p> <p>2.3 連身型防護衣儲備量符合規定</p> <p>2.4 外科口罩應符合 CNS 14774「醫用面(口)罩」之性能規格，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二等級許可證；另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應符合美國 NIOSH 認證 N95 等級或符合歐規 EN149:2001 認證 FFP2 等級，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一等級許可證。</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防疫物資儲備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8 475 1211 863"> <thead> <tr> <th>物資品項</th> <th>安全儲備量</th> <th>MIS 庫存量</th> <th>實地盤點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外科口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連身型防護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隔離衣</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限期改善日期：</p>	物資品項	安全儲備量	MIS 庫存量	實地盤點數量	外科口罩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				連身型防護衣				隔離衣				<p>主管機關核定，實地查核時實際盤點數量與 MIS 庫存量相符且大於等於安全儲備量，始為符合。</p> <p>2. 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自行估算 30 天所需之儲備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衛生署 100 年 3 月 16 日署授疾字第 1000400096 號函提供之儲備量估算公式可資參考；自 100 年 3 月 7 日起，MIS 上各儲備單位之連身型防護衣庫存量將自動加計隔離衣之庫存量，加總後若仍低於其連身型防護衣之安全儲備量，系統將就安全儲備量不足部分進行稽催。</p> <p>3. 受查核單位所儲備之外科口罩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774「外科手術面(口)罩」或其他具等同性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二等級查驗登記許可證；N95 等級(含)以上應符合 CNS14755「拋棄式防塵口罩」D2 等級(等同或以上)之性能規格要求，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一等級查驗登記許可證。</p> <p>4.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物資品項	安全儲備量	MIS 庫存量	實地盤點數量																			
外科口罩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																						
連身型防護衣																						
隔離衣																						
<p>3.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p> <p>3.1 MIS 系統單位物資資料與實際庫存吻合，包括名稱、品項、廠牌、效期皆一致</p> <p>3.2 未點驗流程稽催-無特殊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1. 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之需，辦理防疫物資資料庫調查更新；同條第 2 項規定相關機關與醫療機構依應配合之義務。</p> <p>2. 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之稽催流程。</p> <p>3. 有關 3.1 項查核缺失，請於紙本下方及 MIS 系統之</p>																				

<p>下，物資進貨時間(在途量時間)應不超過 14 天</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p>	<p>「查核總結」項下「缺失」欄位中，加註缺失種類(如名稱、品項、廠牌、效期等)並簡述缺失情形。</p> <p>4.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4.訂定防護裝備管理方案(由各區管中心查核轄區縣市衛生局；醫院不適用)</p> <p>4.1 訂定防護裝備無償撥用原則</p> <p>4.2 訂定防護裝備資調度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限期改善日期：</p>	<p>1. 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準用防護裝備無償撥用相關規定。</p> <p>2. 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相關團體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防護裝備調用，地方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與調用物資歸還原則。</p> <p>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5.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與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管理</p> <p>5.1 訂定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計畫及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管理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p>	<p>1. 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定期維護及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之處理方式。</p> <p>2.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6.查核缺失輔導改善追蹤(由各區管中心查核轄區縣市衛生局；醫院不適用)</p> <p>6.1 衛生局追蹤轄區醫院查核缺失改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限期改善日期：</p>	<p>1. 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進行物資查核作業與輔導改善，第 2 項規定相關受查核單位配合之義務。</p> <p>2. 查核紀錄表中有待改善項目應通知受查核單位，最遲應於查核次日算起 30 日曆天內辦理複查完成，其完成率將列入「104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p>

		<p>作業計畫」評分；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實地查核衛生局時，另須檢視其轄區醫院查核結果，且確實督導衛生局追蹤受查核單位之改善情形；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將視需要辦理抽查。</p> <p>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	--	--

查核總結	複查結果
<p>優點：</p> <p>缺失：<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缺失：</p> <p>其他未列於查核表之需改善事項：</p> <p>查核人員簽名：</p> <p>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p>	<p>複查日期：</p> <p>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改善；原因與後續處置方式</p> <p>查核人員簽名：</p> <p>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p>

